

台州市兴邦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海绵 12 万立方及其他制品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 年 7 月 17 日，台州市兴邦金属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台州市兴邦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海绵 12 万立方及其他制品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和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汇报。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兴邦金属有限公司位于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建设规模：年产海绵 12 万立方及其他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3500 万元，购置海绵路轨机、全自动海绵发泡机、海绵平切机、圆盘吸风平台等先进设备进行生产，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海绵 12 万立方及其他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产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 2018 年 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兴邦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海绵 12 万立方及其他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台路环建[2018]13 号》，并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气进行设计、施工和安装。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兴邦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海绵12万立方及其他制品项目（废气、废水）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变动情况：水平连续发泡机较环评减少一台、计量罐较环评增加三个、催化剂以及色料罐较环评增加六个、海绵切割机较环评增加两台、海绵下料机较环评增加两台、海绵直切机较环评增加一台、海绵打包机较环评增加一台。企业水平连续发泡机减少一台，增加的设备为后续辅助设备，不影响总产能变化。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认为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拆包粉尘、搅拌粉尘、模头清洗产生的乙醇、储罐大小呼吸。本项目发泡成型废气、模头清洗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加活性炭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拆包、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符合纳管标准；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18]验字第056号）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COD、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二) 废气

1、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发泡成型生产线废气、模头清洗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乙醇排放浓度符合美国环保局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拆包、搅拌废气中的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处理效率情况

项目发泡成型废气、模头清洗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加活性炭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拆包、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处理设备主要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如下：光催化氧化加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0.6%、73.8%；对乙醇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5.7%、76.0%。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对粉尘处理效率分别为 83.1%、83.5%。

3、场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本项目场界四周共布设 4 个(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4、废气排放总量

项目及整个厂区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0.366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VOCs：0.412t/a。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生活污水接入当地市政管网。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台州市兴邦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海绵12万立方及其他制品项目（废气、废水）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许可决定书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许可决定书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格式、内容、附图、附件，核实项目变更情况。

2、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加强厂区“三废”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废气收集，定期检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现场管理，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加强员工防范污染事故操作培训和演练，落实环境应急措施，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验收工作组（签字）：

管云红
林林
陈学明
石余峰
王如
王如
王如

注：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签到单。

2018年7月17日

台州市兴邦金属有限公司年产海缙12万立方及其他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1	程加林	法人	台州兴邦金属有限公司	13073811111	332623197105314637
验收组专家					
2	陈公环	高工	台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13968690903	220103196312055200
3	陈金松	工程师	台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13566887329	330822196511000335
4	陈加林	高工	台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13588704460	2302141980092615
验收组成员					
5	陈公环	工程师	浙江海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211062	331021198809202000
6	陈金松	工程师	浙江海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81057	331002198801129711
7	陈金松	工程师	浙江海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96157023	6224021990071522232412
8	陈金松	高工	浙江海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58660886	331002198601200610
9					
10					
11					

2018年7月17日